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关于提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刘金成先生对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提议如下：

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按照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4,957,761股后的股本2,040,763,736股测算，现金分红总额10.20亿元。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刘金成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就2023年年度分红事项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